

符·伊·波波夫著

犯罪对策学 实习教材

(策略部分)

中国人民大学

犯罪对策学实习教材

(策略部分)

苏联国立哈萨克斯·姆·基洛夫大学法律系符·伊·波波夫著
符·阿·赫旺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译

本书经苏联高等教育部综合大学、高等经济和法律
学校教育司审定作为高等法律学校教材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1957年·北京

В. И. Попов
РУКОВОДСТВО К ПРАКТИЧЕСКИМ ЗАНЯТИЯМ ПО
КРИМИН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ТАКТИКЕ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1955 г.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犯罪对策学实习教材
(策略部分)

苏联 符·伊·波波夫著
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胡同28號)

*

書号:1672—Ⅱ 开本:850×1168 1/32 印張:4 $\frac{7}{8}$

字数:112,000 册数:13514—21520(8000+7)

1957年4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4次印刷

定价(6):0.48元

前 言

高等法律学校的学生——法院和检察院未来的工作人员——必须充分掌握能够借以破获一切犯罪(不管这些犯罪如何巧妙地掩盖)和揭发一切罪犯(不管这些罪犯如何巧妙地进行伪装)的科学的方法和手段。

法院和检察院的这些未来工作人员,在执行重要的国家职责方面的能力培养得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犯罪对策学的教学质量。

高等法律学校的学生,应该在最接近实际的条件下,学习侦查工作中最好的范例。

所以,在侦查犯罪的策略的一些题目的实习课上,除了解决根据侦查实践的材料所编的案例(Казус),解决侦查和偵緝問題,研究侦查文件,批判分析不正确的业务活动和笔录以外,还广泛地应用根据侦查实践中所搜集的材料而組織的演習和策略表演。这样的作业,譬如在特地布置的环境中进行現場勘驗、搜查、偵查实验、訊問等,就能帮助学生获得策略上的經驗和实际运用自己的理論認識。

在这本教材中,包括下列各題的实习材料:“現場勘驗”、“偵查实验”、“搜查”、“偵緝被告人”、“訊問”、“鑒定的指定和进行”和“拟定侦查計劃”。

各章的材料都是按照偵查員进行这一个或那一个行为的順序排

列的。

教材中所規定的全部練習，都是學生在課堂上在教員的督導和有效的幫助下完成的。作者認為，把家庭作業縮減到最小限度是適宜的，因為犯罪對策學中許多題目的家庭作業，由於學生缺乏實際經驗，達不到預定的目的。同時並規定學生應根據犯罪對策學教科書進行準備，以便大大地減輕課堂上的工作並使學生積極地參加解決實習題和分析教材的工作。

本書估計到在實習過程中要廣泛地利用直觀教材。譬如在“搜查”這一章里，為了解決進行搜查的問題，就要利用人體模型和可以隨意挪動的零星道具（реквизиты），即表明犯罪工具、秘密角落和代替各種物証的物品。學生在進行教學搜查時，將熟悉各種各樣事先布置好的秘密角落，這樣一來，就可以了解罪犯掩藏物品的一般方法並掌握了搜查秘密角落的策略。

在“現場勘驗”這一章中，載有研究和描述已布置的現場環境的練習。

在這一章中，還介紹了偵查員所採用的以附帶標明重要距離的近似繪圖的方法，繪制露天場所示意圖的方法。

對這一章或另一章進行實習所需要的直觀教材，將在相應各章中加以列舉。

在“現場勘驗”這一章的本文和附錄中，繪制有標準模型和人體模型圖。在不可能制作這些模型和人體模型時，用放大的照片來代替。

目 录

前 言.....	1
----------	---

一 現場勘驗

題目：現場勘驗的準備

檢 查 題.....	3
作 業 一 熟悉偵查箱	4
作 業 二 擬定勘驗的準備措施	4

題目：偵查員在現場的檢查和偵緝行為

檢 查 題.....	5
作 業 三 試確定應該採取何種偵緝性質和檢查性質的措施	6
作 業 四 根據勘驗所得材料擬定偵緝和偵查行為	7

題目：現場勘驗的進行

檢 查 題.....	8
作 業 五 對房屋進行勘驗	9
作 業 六 對一段露天場所進行勘驗	10

題目：現場勘驗結果的固定

甲 制作勘驗筆錄

檢 查 題.....	11
作 業 七 熟悉現場勘驗筆錄的范例	11

作業 八	對勘驗筆錄進行批判研究	27
作業 九	制作勘驗筆錄	34

乙 繪制現場平面圖和示意圖

檢 查 題	34
作業 十 繪制房間平面圖	35
作業 十一 繪制房間展開式平面圖	36
作業 十二 繪制露天場所示意圖	36
附錄: 模型和人體模型照片	40

二 偵查實驗

檢 查 題	45
作業 十三 試決定應否進行偵查實驗	46
作業 十四 試決定偵查實驗進行得是否正確	47
作業 十五 熟悉偵查實驗筆錄范例	49
作業 十六 試對偵查實驗筆錄進行批判的分析	53
作業 十七 擬定偵查實驗進行計劃	54
作業 十八 進行偵查實驗演習并制作筆錄	55

三 搜 查

檢 查 題	58
-------------	----

題目: 搜查的准备工作

作業 十九 擬定搜查的準備計劃	58
-----------------------	----

題目: 搜查的進行

作業 二十 制作搜查的進行計劃	60
作業 二十一 進行房屋搜查	60
作業 二十二 進行露天場所的搜查	60

作業二十三	进行人身搜查	61
-------	--------------	----

題目：制作搜查筆錄

作業二十四	熟悉搜查笔录范例	61
-------	----------------	----

作業二十五	对搜查笔录进行批判的分析	68
-------	--------------------	----

四 偵緝被告人

檢 查 題	71
-------------	----

作業二十六	熟悉偵緝个别委托書	72
-------	-----------------	----

作業二十七	拟定偵緝計劃	75
-------	--------------	----

作業二十八	拟定偵緝計劃并編写偵緝电报与電話記錄全文	75
-------	----------------------------	----

作業二十九	試決定是否需要进行偵緝	76
-------	-------------------	----

作 業 三 十	拟定偵緝措施的計劃并制作偵緝委托書	76
---------	-------------------------	----

五 訊 問

檢 查 題	79
-------------	----

題目：訊問的准备工作

作業三十一	拟定訊問計劃	79
-------	--------------	----

題目：訊問的進行

作業三十二	对偵查員所提問題进行批判分析	83
-------	----------------------	----

作業三十三	对訊問笔录进行批判分析	84
-------	-------------------	----

作業三十四	进行訊問	90
-------	------------	----

附錄：訊問笔录格式表	92
------------------	----

六 鑒定的指定和進行

檢 查 題	97
-------------	----

題目：偵查過程中的指定鑒定

作業三十五	準備鑒定材料	98
作業三十六	對指定鑒定決定書進行批判分析	101

題目：制作指定鑒定決定書

作業三十七	指定書法鑒定	101
作業三十八	指定確定死亡時間的鑒定	102
作業三十九	指定檢驗文書的鑒定	102

七 拟定偵查計劃

檢 查 題	105
作 業 四 十 熟悉正確制作的偵查計劃	105
作業四十一 對偵查計劃進行批判分析	109
作業四十二 制作偵查計劃	111
作業四十三 對盜竊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案偵查計劃的拟定過程 進行研究	114
作業四十四 對殺人案偵查計劃的拟定過程進行研究	127

一 現場勘驗

現場勘驗是由偵查員進行的，其目的就是要研究環境、發現與固定痕迹和各種不同的物證。

在很多案件中，例如在殺人、強盜侵襲、偷盜、運輸事故、縱火等案件中，勘驗現場通常是一種最初的偵查行為。偵查員往往就是根據在勘驗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材料，來確定偵查方向、設定說法、進行偵緝與偵查行為。勘驗的材料常常被用來對罪犯人身進行同一認定。

當勘驗進行得很迅速、充分和全面而又確切遵守刑事訴訟法律以及蘇維埃犯罪對策學所制訂的科學策略和科學技術規則時，偵查員就能夠得到最好的結果。偵查員在出發前往現場以前必須進行一系列的準備措施。例如，當偵查員收到應行偵查的出事報告後，就必須發出在其到達前保全現場環境的指示，必須檢查偵查箱的狀況，必須請民警局局長指派有經驗的偵緝工作人員前往現場，如有必要，還必須邀請警犬訓練員同往現場，必須決定何種鑑定人應該參加勘驗。所有這一切，都應該由偵查員在其出發前往現場以前辦理完畢。

偵查員在到達現場後在開始研究環境和痕迹以前，必須進行若干檢查行為：向發現事件的人進行了解，向目擊人進行了解，採取緊急的偵緝措施等等。

在勘驗過程中，偵查員首先要對現場的整個環境進行研究、固定和攝影（靜態階段），然後對環境的細節和物證進行檢驗（動態階段）。

勘驗結束後必須制作用以固定在勘驗過程中所發現的一切東西的文件：勘驗筆錄，房屋平面圖或露天場所地段示意圖。照片附入勘驗筆錄中。

在對現場進行勘驗時，通常都廣泛採用各種各樣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手段（發現和固定指印、腳印、運輸工具痕迹，拍攝、描述屍體外貌，根據痕迹追緝罪犯等等）。因此，在完成作業時，應該把痕迹學、司法彈道學、司法攝影、“口述像貌”、刑事登記等方面的基本原理進行復習、牢記和實際運用。

這一章的作業是參照偵查員進行勘驗的順序進行編排的：（1）勘驗的准备工作；（2）偵查員在現場上的最初行為；（3）勘驗的靜態階段；（4）勘驗的動態階段；（5）勘驗結果的固定。

如果學生回答了檢查題，研究並批判地分析了勘驗筆錄，完成了這一章中每一題的作業並提出他們完成的附有平面圖（或示意圖）和照片的勘驗筆錄，那末，“現場勘驗”這一章實習的目的就可以認為已經達到了。

進行實習課時必須具備下列直觀教材：

1. 偵查箱；

2. 一段露天場所的模型或該模型的照片，大小 18×24 （見第40頁圖6）；

3. 陳設有家具的房間模型（受強盜侵襲後的辦公室）或該模型的照片，大小 18×24 （見第40頁圖7）；

4. 陳設有家具的房間模型（受強盜侵襲後的臥室）或該模型的照片，大小 18×24 （見第41頁圖8）；

5. 庭院的模型或該模型的照片，大小 18×24 （見第41頁圖9）；

6. 描繪汽車相撞的十字路口的模型或該模型的照片，大小 18×24 （見第42頁圖10）；

7.發生事故的鋸木廠模型或該模型的照片，大小 18×24 (見第42頁圖11)；

8.折疊式房間模型或該模型的照片，大小 18×24 (見第43頁圖12和圖13)；

9.人體模型(教學用假人)——有一人高，穿戴着整套男子內衣、上衣和皮鞋(見第44頁圖14)；

10.地形圖例一覽表；

11.描繪房間平面圖的掛圖；

12.描繪庭院平面圖的掛圖；

13.描繪一段露天場所示意圖的掛圖；

14.地形圖例一覽表照片(大小 18×24)——發給學生作為繪制露天場所示意圖時的指南；

15.表示如何在圖紙上繪制地形的掛圖；

16.說明用水平綫方法圖示高地原則的能拆卸模型；

17.繪有用目測和簡化繪圖法所作現場圖的掛圖；

18.可以挪動的零星道具，即表示物證和痕迹的物品(手槍的模型，帶有“血迹”的斧子，代替脚印的石膏模型等等)。

題目：現場勘驗的準備

檢 查 題

1.為什麼偵查員前往現場要攜帶偵查箱？在偵查箱中裝有何種物品？它們的用途如何？

2.如果在現場發現一具屍體，屍體上又有橫死的特征，那末，偵查員在對現場勘驗進行準備時，應該邀請哪些專業鑑定人？其目的

何在？

3. 如果發生了汽車事故，那末偵查員在對現場勘驗進行準備時，應該邀請哪些專業鑑定人？其目的何在？

4. 如果商店內發生破門偷盜事件，那末偵查員在對商店進行勘驗準備時，應該邀請哪些專業鑑定人？其目的何在？

5. 在何種情況下，偵查員邀請警犬訓練員前往現場？

6. 為什麼必須請民警局工作人員參加現場勘驗，在勘驗過程中他們可能給偵查員何種幫助？

7. 為什麼必須火速前往現場？如果偵查員前往現場過遲，可能發生何種不良後果？

作業一 熟悉偵查箱

參閱偵查箱所附的說明書，熟悉偵查箱內的每件物品。

作業二 擬定勘驗的準備措施

偵查員在收到出事的通知後，如果對此必須進行勘驗的話，就必須通過電話、電報或通信員指示相應的公職人員保護現場。偵查員應該火速前往現場。但在出發以前，他必須根據有關事故性質的初步材料，進行若干準備措施，特別是，必須解決應該請誰參加勘驗這個問題。

下面舉出幾個不同的案例，在這些案例中偵查員是通過電話、電報、通信員從不同的公職人員那里獲得出事的報告的。

根據報案的內容，必須解決：應該用何種方法，向在出事地區內工作的公職人員發出何種指示，應該請誰參加勘驗以及應該攜帶何種物品。

案例一：農村區檢察院偵查員從電話中得到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主席的通知，通知說，三小時以前，集體農莊莊員弗·謝爾蓋和安娜發現鄰人薩莫連諾娃在村子邊上自己的房子里被人殺害了。農莊

主席推測，罪犯是从被他們打碎玻璃的那個窗口鑽到屋子里去的。

案例二：农村区檢察院偵查員从電話中接到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主席如下的報告：“昨天夜間，农庄馬棚里發生了強盜侵襲。罪犯們先用毛繩把飼養員綁紮起來，然後打开了馬棚的鎖并牽走了一匹牝馬。农庄的守衛人員打算抓住兩個牽馬的罪犯，但罪犯曾兩次用獵槍向守衛人員射擊，終于潛逃了。”

案例三：市檢察院偵查員从電話中接到市公營事業處主任的報告，花園路門牌16號三層樓房在修繕時，發生腳手架倒塌的事故，結果油漆工人受了重傷。

案例四：市檢察院偵查員接到檢察長指示讓他前往省消費合作社聯社批發站去對倉庫進行勘驗，因為倉庫在夜間被竊去大量商品。據批發站主任給檢察長的報告，罪犯是通过天花板上鋸開的洞口進到倉庫里的。在天花板暗樓上發現許多腳印。此外，罪犯還在磚牆上挖了一個洞，而且看起來就是從這個洞里把商品搬出去的。

案例五：民警分局的值班員向市檢察院的偵查員報告，今天早晨發現科學工作者彼得羅夫的屍體，屍體上有橫死的特征。彼得羅夫的屍體放在他家里的一個房間內。正如值班員所報告的，房間里很亂，特別是，書櫥和寫字台已被撬開，書刊紙張撒得滿地都是（見第40頁圖7）。

題目：偵查員在現場的檢查 和偵緝行為

檢 查 題

1. 偵查員對比他早到現場的公職人員，應該提出哪些問題？

2.如果在到达現場后查明,在偵查員到达以前,崗警、受害人的兒子和受害人的鄰人曾用手摸过被罪犯打碎的玻璃碎片,偵查員應該怎么办?

3.如果参加勘驗的一个見証人說,有一位住在附近的妇女(見証人不知道她的姓名和住址,但却指出,他曾在她的左頰上發現一个胎痣)曾經对他講过,她看到过从現場逃走的罪犯,偵查員應該給民警局工作人員發出何种指示?

4.如果查明,在偵查員到达以前,現場的环境曾遭到重大破坏,偵查員應該采取何种措施?

5.如果偵查員前往發現尸体的地点,而在对被害人进行检查时并没有看到發生死亡的明显特征,偵查員首先應該做什么?

6.如果尸体放在露天場所,而气温已达25度,試問偵查員在到达現場后應該采取何种措施?

作業三 試确定應該采取何种偵緝性質和檢查性質的措施

偵查員到达現場后,在着手进行勘驗以前,要采取一系列的準備和檢查性質的措施,而且往往在开始勘驗以前或者在勘驗的靜态阶段过程中就要采取偵緝性質的措施。

試根据本作業所列的任一案例的材料,拟定从現場环境所归結出来的必要措施,并确定如何实现这些措施,委命誰去执行。

案例一: 偵查員来到了發現瑪利舒娜尸体的房子。尸体躺在門口处的地板上,臉朝下。在后腦部分有不大的伤口,流血不多。向首先發現出事地点的瑪利舒娜的兩個鄰人薩特尼柯夫和別搭柯娃进行了解后,查明:(1)誰也沒有走近和碰过尸体;(2)离尸体右手1公尺远的地方原来放着一个水桶,水桶在偵查員到达以前已由薩特尼柯夫撿起放在門口的角落里了;(3)靠近尸体的脚部原来有一盞“無罩的小煤油灯”,这盞灯也不知道誰把它挪到桌子上去了。別搭柯娃說,在

早晨6点鐘时，她的女兒卓婭曾在瑪利舒娜的房子旁边看見一个穿黃皮面大衣的男人。

案例二：市檢察院偵查員来到遭受强盜襲击的住宅进行勘驗。在訊問时，被害人說，在侵襲的人中間有一个人高高的个子，有一个大黑痣，說話时口吃得很厉害。

在現場值班的民警交給偵查員一張交房錢的收据，这是他在房子的入口处拾到的。這張收据并不是被害人或者任何一个在場人的。据被害人談，其中有一个强盜曾在食具櫥內乱翻一陣并且移动了櫥內的器皿。

案例三：偵查員来到村消費合作社門市部进行勘驗。門市部的窗子已被撬开，商品被盜窃。偵查員向比他早到現場的人进行訊問后查明：村消費合作社主任和門市部售貨員曾用手拿过压碎的玻璃碎片。在門市部旁边的湿地上留有清晰的大車和馬蹄痕迹，痕迹从路旁穿过。在門市部窗子的下面發現一頂草綠色鴨嘴帽。

案例四：偵查員来到彼得罗夫的住宅(見第5頁作業二案例五)。在視察現場环境的过程中，他注意到在書櫥玻璃上以及写字台桌面和抽屜的光滑部分有許多指印。在写字台的左边台架和北牆窗帘之間(見圖7)發現“卓尔基”照像机一架，据被害人的鄰居說，彼得罗夫沒有这样的照像机。

作業四 根据勘驗所得材料拟定偵緝和偵查行为

对“园形高地”上尸体的勘驗笔录內容(見第24頁)，以及笔录中所附示意圖(見第28頁圖4)进行研究并拟定下列問題的答案：

1. 凶杀是否在發現尸体的地点实施的？
2. 根据尸体上所着衣服的情况，对凶杀的情况可能作出何种假定？
3. 这个不知名的人所受到的致命打击是用何类工具造成的？

4. 凶杀可能是在什么时候实施的?
5. 勘驗后可以采取何种紧急偵緝行为和偵查行为?
6. 要查明被害人的身分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題目：現場勘驗的进行

檢 查 題

1. 何謂現場?
2. 在何种情况下宜于从現場中心开始勘驗? 在何种情况下宜于从外圍开始勘驗?
3. 勘驗房屋的程序如何?
4. 何謂現場环境視察?
5. 在靜态阶段勘驗过程中, 偵查員实施哪些行为?
6. 如果偵查員在靜态阶段勘驗过程中就繪制了現場平面圖, 这种做法是否正确?
7. 在靜态阶段勘驗过程中应进行何种攝影?
8. 在何种情况下要制作現場的連环概覽照片?
9. 在何种情况下要对現場进行十字形攝影?
10. 在勘驗的动态阶段中有哪些任务? 作为这一阶段特点的有哪些典型的行为?
11. 在动态阶段勘驗过程中采用何种攝影?
12. 如果偷盜是通过打碎窗上玻璃的方法实施的, 試問有哪些特征可以說明破門偷盜是偽裝的?
13. 何謂反常情况?
14. 根据現場环境中哪些細微特征可以断定在实施犯罪时罪犯